**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教工生日蛋糕券和电影票采购项目【2025】**

**比价文件**

**文件编号：JYJSGH2024BJ001**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比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价公告**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就教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2025】组织比价，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教工生日蛋糕券和电影票采购项目【2025】；

 项目编号：JYJSGH2024BJ001

二、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比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三、项目预算：**700元/人/年**（蛋糕券400元和电影票300元），每年按照发放时实际会员人数进行结算，2024年在职在编约26人；即每张提货券（电子提货券）面值不得低于实付金额。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项目最终确定一家供应商（电商平台和实体店都可用券），每年合同履行正常，且双方均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五、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价。

六、比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

2.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获取。

七、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时间

1.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周五）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周五）14时30分（北京时间）。

3.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一楼西侧评审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板桥路45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电话：19952666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价活动。

2.比价活动及因本次比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采购。

**二、比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比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比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教育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比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比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比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后审文件、②价格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本次比价仅需提供一份正本）**

2.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资格后审文件、②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文件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文件**（一个密封包）：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比价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参与供应商的公章。**

**B、价格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一个密封包）**：**

【特别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需求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比价函（格式见附件）；

3、其他认为需要的资料。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劳务、管理、培训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比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可列入报价，但须包含在报价内。

7、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实际情况遇到数量调整，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8、**本次采购项目为一次报价。**

9、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相关费用**

**1、本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询问处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询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供应商提出书面询问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询问。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采购人接收询问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见比价文件第一章。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2025年度采购约26份，每年以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提供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400元的蛋糕券和不低于300元的电影票，采购人以每份蛋糕券400元和每份300元的电影票的价格与供应商结算。

1.消费需求、方式、有效期：

（1）生日蛋糕券应当覆盖全市多个知名品牌门店。电影票应当覆盖全市多个知名院线，支持线上选座。

（2）消费方式应当电子积分化（APP、微信小程序），支持一次性或累计多次消费。

（3）生日蛋糕券积分有效期不少于2年，电影票积分有效期不少于1年。

2.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送至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3.成交公示期满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采购人将直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每年合同履行正常，且双方均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二、付款方法**

一年度一付，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款项。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准时参会。

**二、评审小组**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比价文件载明的方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3、项目开标后直到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流程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由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以总体返利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由工会代表现场抽签决定。

五．其他

1.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审小组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依据比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评审小组如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供应商质询。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审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比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评审小组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报价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处理：报价相同，由工会代表现场随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价格的内容；

4.不具备比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不符合规定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可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比价文件要求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比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第二次比价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比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比价响应文件目录（本次比价仅需提供一份正本）**

A、资格后审文件（一个密封包）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

**二、比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项目名称：比价响应文件对应填写：资格后审文件价格响应文件（资格后审）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二○二四年月日 |

**三、比价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比价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的，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比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比价的，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 （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竞谈，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成交。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服务质量、货品供应质量的。

我单位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贵校据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在贵校官网公告；

4.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5、响应函**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依据贵单位 项目采购公告，我方授权 （电话：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采购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询问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比价函**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针对贵方比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比价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两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和责任，并遵守采购文件中对参与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比价公告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比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在本项目中，我方提供的每份提货券（电子提货券）实际面额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是/否完全响应需求 | 报价（元/人） | 合计（元/人） |
| 生日蛋糕券 |  |  |  |
| 电影票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上表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供货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本比价函将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⑶我方承诺按照比价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⑷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8.我方将派出 （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